**关于开展2020年本科生创新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将开展2020批次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 **一、检查对象**

 2020年1月立项启动的本科生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校级创新创业项目（附件1，附件2）。

 **二、中期检查**

 1、检查方式：2020年创新项目中期检查将采取在创新平台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。

 网上填报路径：项目负责人直接登录http://202.204.52.22或登录本科教学网教务管理系统后选择“实践教学管理”模块进入创新平台，选择“大学生创新创业”——“我申请的项目”——“项目中期检查”，填写中期检查汇报表。

 项目负责人在提交之前将中期汇报表电子版发送给指导老师审核，指导老师给出指导意见后，然后由负责人一并录入平台系统上“指导教师意见”一栏处，然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一并提交。

 2、检查内容：重点检查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与阶段性成果。

 3、检查时间安排

1）8月24日～8月30日（小学期第1周周一～周日），项目负责人在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”平台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电子版。

2）9月3、4日其中一天（小学期第2周周四或周五），校级以上项目将根据专家时间进行中期抽查答辩（答辩具体形式将视疫情情况决定），重点抽查国家级项目。抽查到的项目，工作人员会提前联系项目负责人，请项目负责人保持手机畅通。9月2日止，尚未接到答辩通知的创新项目则代表未抽中。

校级项目由中心组织评审，全部在创新平台上进行评定。

  **五、其他**

1、逾期不按要求完成检查的项目，学校可以对项目进行中止。

2、因项目组成员态度问题，未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检查的项目，教务处将在检查完毕后，汇总相关情况转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处理。请各指导老师及项目负责人予以重视。

3、中期检查期间，校级项目可申请升级北京市级，中心要求需承诺结题时能够做出标志性成果（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自制实物）的项目方可升级，并请指导老师严格把关，并在“指导意见“一栏给出具体的升级理由。申请升级的项目于9月2日提交《中期检查汇报表》纸质版一式三份到中心办公室，由中心统一评定申报。

4、网上填报若出现疑问，请咨询中心负责老师李艳菊，电话62334071，13693074287或联系教学科62332202。

 自然中心 2020年6月24日